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3831号

许焕聪：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长沙锐丰广告制作部诉被告许焕聪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10000元给原告。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1日下午16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